

宗喀巴大師呈仁達瓦書

(摘自宗大師
著述十四函)

法尊法師譯

總之，法門雖多，其能為解脫因者（大乘解脫即成佛）有三，謂出離心、菩提心、清淨見。現在況云對此三法，發生證受，即能清淨了解此三法者，亦甚少。其中初二之了解，不能安立解脫種子，後者力強，即能安立。若於前二，不僅了解，由發生轉變心意之證受，安立能解脫種子。又以猛烈精進，思惟其所緣行相，由修習力，轉變心意，發生有功用之證受者，雖能安立解脫種子，然尚未入道。若於三有安樂及諸有情略一思念，即能相續發生出離心、菩提心之證受者，方安立為下品資糧道。

由見世間光榮和涅槃功德，相續依止正念、正知，不使自心趣向光榮，乃能關閉三有。若不能持心修習涅槃功德之所緣行相，於出離心發生證受者，雖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靜慮等善根，決定不能成為解脫之因，故求解脫者，當

暫放置一切甚深教授，須先觀察修出離心。修大乘者，若不於專求自利之過患，及利他之功德，相續依止正念、正知，於菩提心，發生證受之所緣行相，精勤修習者，隨作何事皆不成道（不成大乘道），餘諸善根隨自利作意轉，唯成小乘菩提之因故。如若不於出離心依止正念、正知修所緣行相，則一切善法皆隨世間光榮轉，唯作生死之因。以是當暫放置密咒等，所謂甚深教授，須先於出離心、菩提心生證受。若彼心生起，則一切善法自然皆成解脫與一切種智之因。故認為此無可修價值者，是全不了知修道的要義。

如是先以彼二成熟相續，次解脫者，先當於全無分別，依止正念、正知，求堅穩安住之止，能與行住坐卧一切威儀相融合之住分。次須修觀，此復於未得心住分之前，惟然修觀，亦必散動，不能起證受，若未以清淨聽聞力，於無我義引起定解，則引生毘鉢舍那之清淨證受，亦無是處（此說緣勝義之觀）。故得住分時，次乃於觀發生證受，此後若決擇餘境無自性而修，雖亦能生證受，然主要者當先觀人無我，如以七相尋求所通達無我。善以正理決擇而無所得。即於彼中，依止正念、正知而修定。若時散動，乃以前理觀察，至無所得，即安住其中，每

日若多於十二次，則太散動，不能生證受，以是如現在教授者所許，心全不分別住，次以見決擇真理都無名言可立，二者合一而修，都不作意而住者，此僅能得止，定不能於觀，生起證受。故得止後，若不修相乘（顯教）所說之觀察修，則於正見，不能發證受。故當作觀修（編者按：即觀察修之意），觀察修也是如前所說。非如有者說，常時觀察，亦非不求住分，而修正見。以是現在修行者全未得道體。（批評了當時一般修行家）（次有一段空理）

又云：如是於人無我，由觀察修引生證受，次於法無我之所緣行相多方練習（以四生觀察為入中論所說）密咒之圓滿次第中，亦無此相乘正見之證受，即有正見之了解，亦不入道。其生樂明無分別之殊勝定力者，名言分別畢竟不轉，即或轉動，然住分力強，亦不能二念相續，則覺所緣似全消滅，亦能見一切境相，皆如幻事。是由住分力強，以止力故，遮止名言、分別，則覺所緣似皆消滅。然未超出二相（二取）（二相指二取，亦即人法二無我）分別，故不能滅此。如是亦有得四靜慮者（世間定），在住定時，一切五欲境相亦現如烟霧，又非僅此，若得無色定，則住定時，現相皆滅，但此非由觀力，是由止力使然。

境相（能取分別）雖如是觀，然內心感受，乃不能捨，以於正見，未起證受故。所謂咒道速疾者，是有能修止速疾及止具力法，是相乘所無者（編者按：藏譯本之意為：「有速疾止及具力止的成辦之法，此為相乘中所無。」），如止力有幾許強大，則於正見亦引生有力證受，故能速疾。

以是如龍猛、月稱現有上說相乘之三種要義，後有密咒方便道之扼要教授，則較單修相乘之根機實速疾、殊勝。

若無相乘道之要義，僅修密咒不共法之機（練修的人）實較相乘機為劣。（以定力雖然能得世間悉地，若無清淨見亦不能成佛。）以彼依彼道不能成佛（僅修密咒之道），而相乘者能成佛，故殊勝。如是就不共道而說（未具三要義而單修密咒者），相乘殊勝。密咒太隨煩惱力轉（未具三種要義者）僅對相續（身心）未清淨之所化，示以生善趣之方便修止，故反劣也。